

# 最后一次敬礼

## 铁警张晓晴16年默默守卫“周恩来号”

41年前的1978年1月,上海机务段“东风3型”0058号机车被党中央、国务院正式命名为“周恩来号”机车,是当时唯一担当旅客列车牵引任务的“伟人号”机车。自命名以来,传承周恩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周恩来号”已经完成了1100万公里的行驶里程,无一事故。

自2003年从上海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调入客技站派出所至今,张晓晴风雨无阻始终担当着周恩来号铁路机车安全保卫工作。10月7日下午,“周恩来号”机车从上海机务段车库出库,60岁的老民警张晓

晴迅速举起右手敬了一个礼,目送着“周恩来号”远去。昨天,也是他最后一次执行保卫任务——他光荣地退休了。

从警生涯期间,张晓晴总是早于上班半小时抵达派出所,换好警服,连杯茶都来不及泡便匆匆地开着电瓶车去巡场。特别是当“周恩来号”要进库或是出库时,老张总是格外用心,安全巡查一丝不苟,确保各项安全措施保障到位,确保“周恩来号”机车安全、正点、平稳运行。无论严寒酷暑,还是烈日暴雨,老张都是如此兢兢业业地保卫

着“周恩来号”。

张晓晴守卫了“周恩来号”整整16年,见证了“周恩来号”从第三代机车到第四代机车的变化,亲历了太多有关于“周恩来号”的故事。问他退休时的感受,他乐呵呵地答道:“这16年对我来说是光荣的时光,其间拥有了很多宝贵经历。临近退休,我格外珍惜每一天的工作时间,其中有对‘伟人号’的不舍,也有暗自许下的承诺——不让‘周恩来号’出任何差错,也不在退休时留下任何遗憾!”

本报记者 张龙  
通讯员 刘少杰 曾剑 摄影报道



# 4381位市民长假无偿献血

本报讯(记者左妍)刚刚过去的国庆长假中,上海共有231位血液工作者在岗,而街头上则有3889名爱心人士捐献了7027人份全血,492名爱心人士捐献了908单位单采血小板。他们用无偿献血的方式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这是一个90后夫妻组成的新上海家庭,妻子李亚秀是一位全职妈妈,和丈夫唐正华一起养育着一双可爱的儿女。在国庆节当天,夫妻俩在南京路步行街爱心献血车

上,捐献3人份热血。

刚满18周岁的何晨怡在曹杨爱心献血屋献出了人生的第一份400ml血液。由于弟弟先前在儿童医院接受输血治疗,让一家人真切地感受到了血液对于挽救生命的重要

性,所以等弟弟病情稳定下来后,姐姐就在假期参与了无偿献血。固定献血者葛波在国庆节当天于彩虹献血屋捐献了双份血小板,这是她第146次参加无偿献血,她已累计捐献了全血1400ml,单采血小板216人

份。张顶娅、刘钟锐、赵国峰这几位00后都是杨浦区朝阳献血宣传服务队的志愿者。在国庆服务时,他们也加入了无偿献血者行列,并表示,只有亲身经历才能更好地感受无偿献血、宣传无偿献血。来自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红色力量慈善义工大队一行百余人也来到上海市血液中心,捐献单采血小板118人份,以成分献血的方式留下特殊纪念。

近日,市民张女士向本报反映,她购买了一套“一品漫城”五期一手毛坯房,遭遇一连串糟心事:开发商“捆绑搭售”装修,装修合同还没签,房子已经开始敲墙了;5月1日签的预售合同,却被要求4月27日缴纳213万多元首付款,并被收取244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 卖房捆绑装修 自说自话开工

张女士的这套一手毛坯房位于闵行区芦恒路378弄,面积98.09平方米,总价6105000元。

张女士出示的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显示,签约时间为5月1日。“签约时,销售人员又让我签一份装修合同。”张女士说,当时她考虑毛坯房子终究要装修,没有直接拒绝,但觉得装修合同过于简单,没有立即签字,希望完善合同后再谈。

“那份装修合同就薄薄两页纸,工程总价294270元。”张女士认为,装修过程中所需采购材料、品牌、品类、型号都需明确,并包含在合同附录的报价与施工材料表中。

她几次联系销售人员,提出有关装修合同的修改和完善意见,对方不同意,并在微信回复:“不给备注。”

7月,销售人员告诉张女士,她的房子已开始装修。张女士大吃一惊:自己都还没签装修合同,钱也没付,对方怎可自说自话装修呢?跑去现场一看,果然看到中央空调、水电等一些前期施工已开展(见图)。

## 否认“搭售”一事 声称是场“误会”

记者与“一品漫城”开发商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联系,相关负责人陈先生否认“捆绑”和“搭售”装修一说:“(我们的)房屋销售从未捆绑装修,若捆绑装修,我方也不会单独销售房屋给客户。”

陈先生解释,张女士在购房过程中,前期曾在一份定金合同的确认单上,表达过对装修事宜的意

“一品漫城”五期购房者遭遇连环糟心事

# 捆绑搭售 “被”装修 首付超前 “被”违约



向,装修单位是上海鹏欣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此后,张女士虽然没有签字,但公司始终认为张女士是需要委托“鹏欣”装修的。因考虑交房日是9月30日,时间比较赶,故提前动工。

他解释称这件事是“误会”,事发后,装修已叫停,并恢复原状。对此,张女士表示,装修合同是“捆绑”强加给她的,“还没签约就动手装修,难道不是强加于人吗?”张女士认为,《装修合同》中有一句“装修费用甲方在购房时一次性付清”,也是“强加装修给购房者”的明证。

## 合同时间存疑 横生违约枝节

除了装修合同事件,张女士在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还遇到一件奇葩事。

9月20日,她收到《入户通知单》。“您由于逾期付款所产生违约金2444元尚未支付,在未支付完

违约金前,将无法办理交房手续。”据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是9月30日。

违约金从何而来?张女士无法理解。她说,自己与开发商5月1日签订预售合同的当天,就已将第一笔首付款2136750元(含定金100000元)付清。

但开发商方面则称,按合同约定,第一笔款项应该在4月27日就完成支付。“根据合约,乙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4天的违约金正是2444元。

合同是5月1日签的,约定的首付时间却为何“超前”?

张女士回忆,4月27日,她与开发商的确有过一次约谈,但当日《预售合同》未签,后来签约在5月1日才完成的。或许工作人员未及时修改合同条款日期,导致发生这一失误。她认为,开发商将“失误”写入合同,事发后不检讨自身疏

失,反而“将错就错”让客户赔钱,是不合理的。

## 合同“早产”四天 是否存心“挖坑”

记者注意到,《预售合同》中,附件一“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中的确约定了“2019年4月27日支付房款计人民币2136750元(含定金100000元)”。

对此,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陈先生并不认可这是“失误”。他辩解,正式的合同签订日确为5月1日,但4月27日客户已到访现场,但商量签订合同的过程中,对部分合同条款提出异议,“我方对外合同为格式合同,无法擅自修改,未能达成一致”。后来客户5月1日前来,接受了合同条款内容并签字,完成了正式的网签合同。这解释了合同中约定的首付时间为何是“4月27日”这个日期。

张女士质疑,如果鹏建公司不承认这是工作失误,那便是存心给客户埋“地雷”和“陷阱”。“5月1日正式签约之前,客户不可能已完成213万多元首付款的支付,销售人员应知这一情况,却还是故意约定4月27日支付,就是存心心理陷阱。”她还认为,合同是签订生效、生效执行,如今却要求客户“穿越”到签订时间之前支付款项,亦是不严谨和荒唐的。

目前,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先生表态,希望与张女士友好协商,妥善处理这一投诉纠纷。逾期付款违约金虽按照合同约定产生,但可以商榷;该房屋已符合毛坯交付条件,可以交付。

本报记者 陈浩

## 消防栓被撞断 积水及时处理

本报讯(记者季晟祯)10月7日凌晨0时20分许,虹口区四川北路靠近多伦路的一消防栓被轿车撞断,导致附近道路积水蔓延。当时一辆白色轿车在倒车时,径直将四川北路永安里门口的一只消防栓撞断。高约5.6米的水柱喷涌而出,附近道路上和永安里弄堂内很快出现积水。接报后,110、119赶赴现场处置。消防栓阀门关闭后,水柱停止喷涌,道路上积水很快退去。相关部门已更换损坏的消防栓。

## 酒后为妻“代驾” “爱”妻却不懂法

本报讯(记者陈浩)前天,金山一名男子因担心妻子夜行小路开车不熟练,不顾自己喝了酒,坚持代为开车,结果被民警查获。当日20时40分许,金山公安分局张堰派出所民警在金秦路、秦望路设卡检查时,发现一辆红色沪C牌小汽车行驶轨迹可疑。民警示意停车,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结果显示,该驾驶员每百毫升血液酒精含量为42毫克,属于酒后驾车。经了解,该车原是驾驶员妻子驾驶的。当天,丈夫聚餐喝酒后,其妻驾车从金山卫开到张堰,后遇一条小路,丈夫担心妻子缺少夜间行驶经验,不顾已喝酒,和妻子换了位置。车子还没开出100米,就被查获。

## 醉汉呼呼大睡 竟然横躺路口

本报讯(记者徐驰 特约通讯员殷佳维)10月5日凌晨5时许,一名喝醉酒的男子竟横躺在杨浦区控江路靖宇南路路口,所幸控江路派出所民警巡逻经过及时发现。当时这名男子横躺在路口的人行横道线上,由于天还未亮,若过往车辆驾驶员稍不留神,很有可能造成伤害。民警发现这名男子后,迅速将他扶至路边,并和男子家人取得了联系,最终将他安全送回家中。